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（曲亮）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独立董事声明（曲亮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2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前公告内容：

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因曲亮先生非会计人员，更正后删除此条内容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